买卖合同法律知识（下）
作者：谭兰春/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28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出版日期：2005 年 9 月
书号：INBN-7-106-02876-1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是中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为让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公民全面理解和熟知合同法知识，我们组织国内权威的专家、学者编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家指导丛书，《买卖合同》系丛书一本。

《买卖合同》一书以新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深刻地阐述了买卖合同的概述，订立与效力、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等理论问题。本书在阐述理论的基础上，还就买卖合同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剖析。本书语言流畅、通俗易懂。是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人士及广大公民参阅的一大实用性较强的权威图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第一章　买卖契约书.....3
货物赊欠买卖契约书.....3
货样买卖契约书.....3
机器买卖契约书.....4
轿车买卖契约书.....5
连续性商品交易契约书.....6
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7
土地预定买卖契约书.....9
第二章　货物销售合同.....10
一般货物销售合同示范条款.....10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购销合同（地质）.....18
有色金属中间产品供需合同.....19
煤矿机电产品购销合同（煤炭）.....20
锰产品订货合同.....21
百货、纺织品商品购销总合同.....23
化肥、化学农药、农膜商品购销合同.....26
五金交电家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2）.....27
第三章 订货合同.....28
建材订货合同.....28
钢铁产品订货合同.....31
供应合同.....32
印刷品订货合同.....33
出口合同.....34
买卖合同.....35
民事裁定书（先予执行用）.....36
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37
第四章　房屋合同.....37
商品房预售合同.....37
房屋租赁合同(A).....39
房屋租赁合同(B).....41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片出让).....4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宗地出让).....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48

第一章　买卖契约书

货物赊欠买卖契约书

出卖人ｘｘｘ简称甲方，承买人ｘｘｘ简称乙方，兹为ｘｘ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ｘｘ货ｘｘ件卖与乙方，约定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　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ｘｘ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ｘｘ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应于ｘ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契约，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ｘ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契约。

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ｘ日内交付。

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契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地址：

买受人（乙方）：

地址：

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

货样买卖契约书

立货样买卖契出卖人ｘｘ商行负责人ｘｘｘ称为甲方，同承买人ｘｘ商店主ｘｘｘ称为乙方，兹为ｘ货物买卖，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ｘｘ货物，如契约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货样同品同种类同质的

货物ｘｘｘ件，甲方应于ｘ日内义付乙方。

第二条 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应于ｘ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契约。

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乙方可请求赔偿，甲方决无异议。

第三条 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可延缓期日。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第四条 本件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ｘｘ仟ｘ佰元共人民币ｘｘ万ｘ仟ｘ佰元于甲方，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如乙方不为付清的，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并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逾期仍不交付时，甲方可解除契约。

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

第五条 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ｘ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倘甲方不同意时，得为契的解除如有损害亦可请求赔偿。

第六条 甲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契约，甲方无异议。因此，乙方致受有损害者，更得请求赔偿。

第七条 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各不得主张增减，或借故解除契约等情况。

本契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ｘｘｘ

身份证号：

地址：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

机器买卖契约书

立契约人ｘｘｘ（以下简称甲方）ｘｘｘ（以下简称乙方）兹就机器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有关后记机器的买卖事宜甲方卖出，乙方买进。

第二条 买卖总金额为ｘｘ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ｘｘ元整。

（2） 甲方必须在ｘｘｘｘ年ｘ月ｘ日前将后记的机器安装于乙方总公司所在地的工厂。乙方未支付的余款，俟交货时一次付清。

第三条 甲方于第二条第(2)项乙方支付余款同时,应将后记机器的所有权移转予乙方。

第四条 在甲方尚未将机器交付予乙方之前，若有故障、毁损或遗失时，应由甲方负责。亦即乙方免除支付价金义务。

第五条 甲方保证后记机器所具有的性能与说明书相符,并须在第三条交付前先行试机，以证明其性能。

第六条 有关后记机器的品质、性能，由甲方对乙方保证，并以三年为限。在此期间，若非乙方的过失而发生自然故障，甲方负有赔偿损失及修理的义务。

第七条 若发生第六条的情形，虽经甲方修复，而机器仍然无法操作，或其性能降低长达一个月，乙方可依据下列方式选择其一，向甲方提出要求。

（1） 换取同种类机器。其条件为乙方须就已使用该机器的时间长短支付货款，每一年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第二条总金额五分之一款项。

（2） 退还机器。但甲方得扣除乙方使用机器所应付如前（1）之款项，其余定金退还予乙方。有关使用机器的时间，其计算方法则无论乙方是否使用，规定从第三条甲方交付机器日始至乙方提出退还机器要求之日止，为使用时间。

第八条 乙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日期前支付余额以交换机器，则甲方无需催告，本契约视同作废，甲方得将该机器搬回。

有关前述甲方的机器搬运费、安装费、以及搬回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除上述权利外，尚可将定金没收，作为损害赔偿。

第九条 甲方若未能在第二条所列日期前交付机器，乙方得向甲方催告，于十日内交付机器。在此期限内，甲方若仍然无法交付，则本契约视同作废。乙方得请求甲方退还第二条之定金、以及与定金同额的损失赔偿。

本契约一式三份，当事人及见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买方（乙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见证人（丙方）：x x x
地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x x x x 年 x 月 x 日

轿车买卖契约书

买方 x x x（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x x x（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x x x（以下简称丙方）

上列当事人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合约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就其约定，将其所有的轿车售予乙方，乙方买受。

第二条 后记轿车的买卖总金额为人民币 x x 元整。乙方依照下列方式支付款项予甲方。

（1） 本日（订约日）先交付定金 x x 元。

（2） 余款 x x 元（中期款）于申请过户的同时支付。

（3） 余款 x x 元，可分十次支付，自 x x x 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止，每月 x 日前支付 x x 元，乙方应于过户时，将相当于上述期满金额的支票汇出交付。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负责办理如下的过户与交付手续：

前条第（3）项的支票于过户的同一日支付。

第四条 办理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乙方若无法履行第二条第（3）款项中任何一期的分期付款，则必须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六条 甲方须保证后记轿车并无瑕疵。有关瑕疵的保证，则只限于交付日后三个月以内，往后即不负一切责任。

第七条 后记轿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丙方须对甲方保证，乙方确实履行本契约按期支付价金，并负连带赔偿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甲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买方（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见证人（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附：轿车的标示
牌照号码：
颜色：
型式：
引擎号码：

连续性商品交易契约书

立契约书人ｘｘ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ｘｘ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今就连续性商品交易事宜订立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其制造下列内容的商品连续卖给乙方，乙方买进。

商品内容：合成清洁剂、肥皂、牙膏、洗发精。

第二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以每月底甲方所交货物的数量为准，乙方于第二个月底前以现金支付。但如获甲方的同意，乙方可以九十日内的支票支付甲方。

第三条 乙方若有不支付货款、支票无法兑现、停止付款或违反本合约条款的情况，则无需通知催告，乙方即失去货款债务期限的利益，并需一次付清本合约所规定的一切债务。

第四条 本合约不预先订定期限。

第五条 乙方就第一条的产品保证，以甲方所定的批发价销售，并指导其所属的零售店亦当以此价格销售。

前项甲乙双方，及乙方所属的零售店间，得另根据甲方所定的条件订立再销售价格合约。

第六条 乙方的销售地区约定为ｘｘｘ，如欲于上述地区外销售，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乙方于甲方要求时，为履行本合约的债务，需依照甲方的指定，采取下列一种或同时二种的方式。

（1） 推举甲方同意的连带保证人。

（2） 提供不动产作为担保，并根据事先约定付清款项以避免甲方行使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3） 提供保证金。

（4） 寄托有价证券。

（5） 乙方的赊帐债权让转予甲方。

（6） 交付库存的甲方制品。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约的条款，或依据第三条债务失去期限的利益，与发生下列的情形时，甲方为顾及其未来。可解除本合约。

（1） 乙方的信用有重大变化时。

（2） 乙方的公司组织上有重大变化时。

第九条 若发生与本合约有关的争执，双方同意以甲方总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与连带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公司名称（甲方）：

公司地址：

负责人：x x x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名称（乙方）：

公司地址：

负责人：x x x

身份证统一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连带保证人（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 年 x 月 x 日

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合同

（GF－96－0154）

预约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约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预约生产的农作物种子品种、质量、数量、金额：

农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份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预约方繁育材料：

材料	质量(%)	计量	数量	提供	亩用量	单价	总金

品名					单位		日期		(元)	额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份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的环境及技术要求：

四、预约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种类、方式及保密要求；

五、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及检疫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办理，检验执行ＧＢ／Ｔ３５４３．１～３５４３．７－１９９５《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１．承约方必须持有《种子生产许可证》，交售种子时还须提供该批种子的有 效田间检验结果单、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２．预约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 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 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３．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 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４．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费用由 （单位）负担。

六、超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

八、交（提）货时间、地点、发运方式、运费负担：

九、定金的数额及交付时间：

十、结算方式和期限：

十一、双方一般责任：

预约方：所供繁育材料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提供详细 的生产资料和技术指导；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定金；保证按时足额收购承约方生产 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种子。

承约方：按合同约定的种子品种、数量、质量安排生产；遵循合同规定的种子 生产技术规程和种苗产地检疫规程，并接受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保证种子质 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时间、地点交付预约方。

十二、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承约 方及时通知预约方进行实地考查，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 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违约责任：

十四、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由 （机构或单位）进行技术质量仲裁；本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规定附后。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持 份；合同副本 份，送 （单位）备案。

预约方(章)：	承约方(章)：	审核意见：	鉴定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电挂：	电挂：		鉴定机关(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审核机关(章)	年　月　日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土地预定买卖契约书

立契约书承买人ｘ ｘ ｘ（以下简称甲方）出卖人ｘ ｘ ｘ（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建地买卖事宜，双方协议订定本契约书，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投资兴建ｘ ｘ ｘ ｘ第ｘ层ｘ号房屋一户，其基地应有持分面积的所有权出卖予甲方。

甲方承买基地坐落ｘ ｘ ｘ 地号土地ｘ笔，持分面积约ｘ ｘ亩，基地须办理分割分笔登记，其产权移转登的精确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分割测量结果为准。

第二条 本约建筑买卖价款总额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本价款包括拆迁补偿及整地等费用）。其付款办法如下：

第一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订购时交付。

第二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签约时交付。

第三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房屋开工时交付。

第四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壹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五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贰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六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叁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七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肆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八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伍楼地板完成时交付。

第九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交屋时交付。

第十期：人民币ｘ万ｘ仟ｘ佰ｘ拾元整于办妥抵押贷款时交付。

贷款部分并应另行支付自交屋后，至乙方取得该贷款时止，依银行放款利率计算利息。若甲方于房屋开工后始行承买，应于签约时一次付清所应交付的前面各期款项。若甲方以支票付款，倘支票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兑现时，视为违约。

第三条 甲方于接到乙方缴款通知时三日内，应准时交付当期款项，若未按约定日期交付时，其延迟欠缴金额应依银行放款利率计算利息予乙方。惟甲方的延迟缴款不得超过一星期，若超过一星期，经乙方催告仍未缴付时，视同甲方自愿放弃承买权利，无须乙方以甲方违约的声明通告，乙方即可将甲方已缴款项全部无条件没收，充作乙方房屋兴建工程上所受损害的赔偿。至所承买的土地，由乙方另行处理，若甲方于签约付款后自愿解除契约时，该 已缴付的各期款项，应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没收，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四条 若各期土地价款缴付后，对于应缴付的房屋买卖各期款项有房屋买卖契约书第三条规定现象发生时，甲方所已缴付的土地价款，亦由乙方无条件没收，甲方绝无异议。

第五条 本约土地，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让与第三者，若因此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发生纠纷时，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概与乙方无涉。

第六条 本约土地，乙方保证来历清白，而无任何纠葛，若有第三者主张异议时，无论产权或债务的纠葛，均由乙方负责理清，不得连累甲方，若因纠葛致使甲方受有损害时，乙方愿负赔偿责任，绝无异议。

第七条 本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与地上房屋同时办理，并于交屋时一并点交。于点交之日以前，乙方如有应缴而未缴的任何税费，悉由乙方负责缴清，点交之日以后，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土地，于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时，甲方的权利人名义，应与地上房屋甲方的权利人名义相符，俾使产权清楚一致以利登记。

第九条 本约土地所有权移转登记等一切手续，由乙方特约的登记代理人统一办理，所需甲方有关的书件证章，经乙方通知，应即提供配合办理，至所需印花税、地政规费、代书费等由甲方负担，并按通知期限内缴付乙方。土地增值税依法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本约土地，未点交前如遇天灾地变或其他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致受有损害时，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

第十一条 本约有未尽事宜，适用社会一般惯例或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约同文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甲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立契约书人：

乙方姓名：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 年 x 月 x 日

第二章　货物销售合同

一般货物销售合同示范条款

（供德中两国公司之间货物销售使用）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 ]FOB 或[ ]CFR 或[ ]CIF 或[ ]FCA 或[ ]CPT 或[ ]CIP 术语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塾上有（）%的损溢，由[ ]卖方或[ ]买方选择。

5、FOB/CFR/CIF/FCA/CPT/CIP 单位价格_____。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 4 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 ）%，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9．1 装运时间：_____。

9．2 装运港：_____。

9．3 卸货港：_____。

9．4[ ]允许，或[ ]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或[ ]不允许转运。 7

9．6[ ]允许，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 最终目的地：____。

9．9 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

10．支付条款

卖力银行帐户：_____

买方银行帐户：_____

10．1 支付方式

（1）信用证

[ ] 10.1.1（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价款，即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 ]装运回后（ ）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 ）天。

[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 ）日，[ ]合同签订后（）日内，通过____银行，以[ ]电传，[ ]SWIFT，[ ]信函，[ ]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 ）月，以便受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版，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为准。

[ ]10．1.3 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 ）日，[ ]合同签订后（ ）日内，通过____银行，以[ ]电传，[ ]SWIFT，[ ]信函，[ ]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 ]即期[ ]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 ]提示单据，进行承兑

[ ]延期付款[ ]议付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 ）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93 年版，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为准。"

（2）托收

[ ] 10.1.4 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 ] 10.1.5 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 ）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3）汇付

[ ]10.1.6

买方应于

[ ]收到所需单据后[ ]天内，

[ ]提单日后（ ）天内，以

[ ]电汇，

[信汇，[ ]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

向[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 ]1）标明通知收货人或--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

[ ]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并注明[ ]运费已付或[ ]运费待付。

[ ]2）签发给-一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

[ ]预付 已付或

[ ]待付，

通知--

[ ]多式联运单据

[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 ]铁路运输单据

[ ]6）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

1）商业发票

2）[ ] 保险单

[ ]保险凭证

3）由--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原产地证明

[ ]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装箱单

6）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 ]装船浦知

l 到 7 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

10．3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 款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 ] 托收行（如以 D／P 或 D／A 方式支付），

[ ]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交货条款

11．1 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 ]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 ]多式联运，[ ]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持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成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11．2 装运条款

11．2．1 如果是在 CFR 或 CIF 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 ）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最迟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 如果是在 FOB 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 ）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 ）日前，以电报 ／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 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目前（ ）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日内未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 )日后评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

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 如果是在 FOB／CFR／FCA 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收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 FOB 或 CFR 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2．4 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　]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1） 海运提单（或根据 10.2 条第 2 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3） 装箱单

（4） 重量/数量

（5） 原产地证书

（6） 由____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7） 所需的其它单据：_____

11．2．5 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　）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 装运期以第 10 条规定的食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 保险

如果在 FOB、CFR、FCA、或 CPT 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 CIF 或 CIP 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　]平安险，或[　]水渍险，或[　]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

_____

_____。

13．担保（分别选择 13.1 或 13.2）

[　]13.1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品质、规格和包装符合合同规定。担保期应持续到

[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　（ ）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　）月；

[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 ）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　）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　]13.2 卖方应在保证其根据合同交付货物的品质、规格及包装符合合同规定、卖方不担保货物适合特定目的或环境，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卖方。担保期一直持续到

[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　）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　）月

[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 ）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　）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13．3 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 17.1 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 17 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14．检验

14．1 交货前检验（从 14.1.4 或是 14.2.2 中选择一款）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境、重员、包装、安全、卫生及健康要求根据

［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 ]14.1.2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 ]合同的规定，或

[ ]_____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 ]最终目的地

[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_____

在德国：_____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地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7.la）和或 b）的规定进行检验。

15．不可抗力

合同当有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 ）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出件发生后（ ）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

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16．延迟陪偿

16．l 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接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 ）%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16．2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朝，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 ）日收取信用证金额（ ）%的比率计算，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 ）%。在计算罚金时，少于（ ）日应视为（ ）日。

16．3 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 ）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 ）%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 ）%、在计算罚金时，少于（ ）日应视为（ ）日。

16．4 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 181 条享有的权力下，第 16.1 条且／或 16.2 条且／或 16.3 规定的赔偿应是对于由于此种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17．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显、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在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

[ ]a)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 ）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日，

[ ]b)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 ）周内，列出索赔理由、如果货物与合同不符并且卖方应对此负责，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或至多（ ）周内，自己承担费用

[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 ，则根据第 17.4 条向买方赔偿。

[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如果买方未在第 17.1（a）和 （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 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 ）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刚买方的索赔要求刚被视为接受。

17 .4[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____。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由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18．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 ）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 17.4 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19．税收

与本台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

收

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 ]买方[ ]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 ]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9）国际商会第 460 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21．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台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有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行。

[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进行。

[ ]____（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22．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23．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 ]经__签署共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 30 天内取得。

[ ]其它条件：--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日期：____，19____

卖方：____日期：____，19____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